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約4,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虧損則約為2,3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五間新舞蹈中心的額外經營成本所致，並已反映於本年度所增加的(i)租金支出、(ii)員工成本及(iii)其他經營開支，而該五間新舞蹈中心產生的年度收益則約為1,1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資料可能須作進一步調整，未經核數師審核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公佈。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密切留意本集團發布的綜合財務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留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登載。